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林碧炤、周玲臺、關尚仁、劉義周、詹志禹、顏錫銘、馬秀如、許淑芳、董金裕(楊蓓琳代)。

列席：魏艾、王清欉、蕭淑恩、魏素華、林瑞鐘、周明竹、王兼善、陳庭舜、陳聖方(劉銘哲代)。

請假：邊泰明、林啟屏、楊淑文。

主席：鄭校長瑞城

紀錄：林娟綾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三、報告第 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公務車輛增購、汰換、租賃要點」草案、「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草案、「新興工程支應要點」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部分文字請總務處潤飾修正後先行報部，其後繼續提會討論修正。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4 年 10 月 12 日以政會字第 0940010261 號函報部，並繼續提會討論修正。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修訂「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案，請討論。

決議：如附件一。第 3 點第 2 款修改為：校長得參酌校務考核委員會建議資料及各單位參與推動校務工作之情況，酌予增減其下年度經費 15% 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二、各單位分配經費(除水電費外)在年度結束後如有節餘，得保留部分經費，供下年度繼續運用之規定。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第 4 點第 2 項修改文字：各學院業務經費，各學院自行決定提撥 5% 至 10% 後再分配至各系所，請會計室先試算各學院業務經費，若刪除固定 5 萬元統籌撥付款，是否適宜？

四、學校統籌運用經費分配比率不宜過低。

五、針對教學訓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繼續修正，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提本次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之超支鐘點相關事宜，請討論。

決議：請教務處及人事室提供近 5 年來本校專任老師平均超支鐘點費及、兼任老師鐘點費數據，兩種數據予以對照分析，以列示本校超支鐘點費之趨勢。

執行情形：已請教務處及出納組提供。

四、本校『高爾夫球練習場』案，規劃興建過程報告。

報告單位：體育室

說明：1. 高爾夫球練習場（以下簡稱本案）之緣起為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希望於山上校區環山二道旁，鄰近北二高廣闊平坦草地，規劃高爾夫球練習場，以因應本校高爾夫球體育教學課程之需求，並提供全校教職員生休閒之用，兼具教學與休閒之功能。

2. 為達上述目的，本室於 93 年 2 月 27 日簽「擬興建高爾夫球練習場」案，並奉校長指示「依法編列辦理」；本案後續邀集本校會計、總務及本室成立本校「高爾夫球練習場工作及執行小組」共同推動。

3. 本案經該小組參訪他校及民間業界高爾夫球練習場案例，提出初步需求及構想，惟本案可能牽涉 BOT 規劃，為求周延及預算之執行，經簽核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

4. 本案經委請陳彥祥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辦理『高爾夫球練習場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技術服務案』評估作業，並於 94 年 9 月 14 日向校長、副校長及各一級行政主管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簡報事宜，提請校規會討論。

5. 本案經 94 年 9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照案通過：興建『高爾夫球練習場』案，附帶決議為：以解決教學使用需求為主，日後再考量擴充或是對外經營，即由使用單位管理為原則；工程名稱為「國立政治大學高爾夫球練習場統包新建工程」。

6. 本案新建工程之總體執行內容案經本校第 84、85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決議先以「解決教學使用需求」為原則，執行經費以新台幣 1,800 萬元整為限，並奉校長指示提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以利本案後續工程進行。

決議：案經與會委員表決結果，以 8 票贊成，1 票反對，表決通過。

附帶決議：嗣後提至校規會及本會之興建案亦有財務分析及成本效益分析，以利各委員會審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修訂「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案，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一、檢附「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研究及訓輔預算分配使用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二、各單位分配經費(除水電費外)在年度結束後如有節餘，得保留部分經費，供下年度繼續運用之規定。

方案 1:年度賸餘超過 5 萬元以上，80%由原單位繼續使用，20%歸學校使用。(目前各單位分配支用後節餘數甚少，造成各年度結轉手續繁瑣，故建議設定 5 萬元門檻)。

方案 2:維持原條文各單位分配經費在年度結束後如有節餘，得保留 50%，轉入下年度繼續運用。

方案 3:全數累積留下年度使用

三、檢附各學院若刪除固定 5 萬元統籌撥付款業務經費試算表。

決議：一、通過方案 1，年度賸餘超過 5 萬元以上，80%由原單位繼續使用 20%歸學校使用。

二、本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俟校務會議通過後，先施行 2 年，至各項執行資訊揭露再予檢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5 年度資本支出經費之暫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95 年度預算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本次會議係先行暫分配，俟法定預算通過後，若遇刪減補助經費，擬由學校統籌款調整。95 年度預算案資本門編列 3 億 6,337 萬 4 千元，計有土地 5,000 萬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9,887 萬 4 千元及設備 2 億 1,450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5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之暫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95 年度預算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本次會議係先行暫分配，俟法定預算通過後，若遇刪減補助款，擬由統籌款調整。95 年度預算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編列 1 億 6,000 萬元，共分為獎學金 2,596 萬 8 千元、助學金 8,911 萬元、工讀金 3,700 萬元、軍公教遺族公費 100 萬元、學生急難救助金 200 萬元、身心障礙生等其他獎助學金等經費 150 萬元、其他統籌款 342 萬 2 千元。

決議：一、專案工讀金減少 100 萬元，餘照案通過(附件三)。
二、建議下一次分配表格列出前年度決算數，以供委員作判斷。
附帶決議：若本(94)年 12 月 7 日第 599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特殊境遇學生扶助辦法」，則由專案工讀金及統籌款各減少 100 萬元，以支應特殊境遇學生扶助金 200 萬元。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5 年度教學研究訓輔經費之暫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一、95 年度預算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本次會議係先行暫分配，俟法定預算通過後，若遇刪減補助款，擬由統籌款調整。
二、95 年度預算，教學研究訓輔業務費編列 4 億 1,184 萬 6 千元，扣除指定專項經費不分配 1 億 9,439 萬 5 千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業務費可分配數為 2 億 1,745 萬 1 千元。分配至各中心及附設實驗小學等經費 4,566 萬 5 千元、依本校教學訓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規定分配之各項目 1 億 7,178 萬 6 千元。
三、若依尚未通過新修正方法分配試算，其結果詳見附件。
四、請討論 95 年教學研究訓輔經費之暫分配是否依目前方法分配或各單位暫依 94 年度分配數之一半金額執行，俟新分配辦法修正後再依新分配辦法執行。

決議：一、95 年教學研究訓輔經費之暫分配依現行「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方法分配，本次會議提案 1 之「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研究及訓輔預算分配使用要點」分配辦法俟校務會議通過後，96 年度再依新辦法執行。
二、外文中心業務經費在教育部專款補助期間，教訓輔業務經費不額外再分配經費。
三、國關中心之有關刊物出版品經費依學校之慣例由統籌款支應，不再計入業務經費分配。
四、除上述二、三點外，餘照案通過(附件四)。

附帶決議：有關公企中心於星期日是否應營運，請於下次會議提案，並請公企中心董主任列席說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公務車輛增購、汰換、租賃要點」草案、「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草案、「新興工程支應要點」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第4次會議第1案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於94年10月12日以政會字第0940010261號函報部。

決議：俟教育部回函及請教法律專家意見後再據以處理。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案，本校配合款提列機制案，請討論。

說明：一、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提供補助款之各項計畫案，如須提列配合款者，原則應由申請單位將計畫預算表(含配合款)簽會研發處或相關處室送校長核定。

二、若補助機關規定之配合款額度，未超過總預算20%者，依「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案配合款政策會議紀錄」(附件一)辦理。

三、若因補助機關補助辦法規定之配合款下限超過總預算20%者，其配合款額度，則請申請單位於事前專案簽報研發處或相關處室提相關會議審議。

決議：一、請研發處就91年1月14日「研究案配合款政策會議紀錄」，將結論作成「要點」，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另請研發處設計有關各單位需要學校配合款接案前申請表格。

第二案

提案單位：顏委員錫銘。(馬委員秀如附議)

案由：據悉承辦體委會大專運動會得獲得運動場所整修經費，藉機整修運動設施，建議研議向體委會爭取承辦大專運動會之可行性。

決議：請體育室會同學校其他相關單位瞭解承辦大專運動會之可行性。

丁、散會：18時25分